國立清華大學技術委託服務契約書

立約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稱「甲方」）\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進行委託檢測或分析(請依實際委託內容填寫)服務，特立本契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1. 雙方合意

乙方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及計畫主持人\_\_\_\_\_\_\_\_教授執行「\_\_\_\_\_\_\_\_\_\_\_委託或分析(請依實際委託內容填寫)服務」（以下稱「本委託服務」），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受託，依本契約之規定，執行本委託服務。

1. 委託服務內容

本委託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一，雙方同意共同配合事項如下：

1. 乙方應於委託服務期間開始□天內，提供附件一所列之材料予甲方及計畫主持人進行檢測。
2.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委託服務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檢測報告一份予乙方。
3. 委託服務期間

本委託服務之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經費及付款辦法
2. 委託服務總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_\_\_\_\_\_（含管理費）。
3. 乙方應於簽約後30日內支付委託服務費用予甲方。
4. 委託服務總經費應由乙方匯入甲方之指定帳戶（戶名：國立清華大學401專戶，銀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5036070041）。
5. 權利歸屬
6.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於本委託服務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原開發之一方所有。
7. 甲乙雙方同意，除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委託服務所完成之工作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外，其他於執行委託服務中所產生之一切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甲方所有。
8.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委託服務內容變更

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本委託服務的內容。但委託服務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而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況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已支用之費用；但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乙方之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

1. 終止契約
2. 本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3. 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委託服務費用。
4. 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委託服務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委託服務費用。
5. 任一方若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契約。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乙方之委託服務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其已支用之委託服務費用。任一方均不得因此另行要求他方賠償損害。
6.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無須向他方負擔債務遲延或不履行之責。

1. 無擔保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2.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依本契約所交付之成果報告係依現狀提供乙方，甲方不擔保其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前述成果報告，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本契約除另有約定外，有關甲方或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並以本委託服務乙方實際支付甲方之經費，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
4. 生效日期
5.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6. 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五條權利歸屬、第八條終止契約、第九條不可抗力、第十條無擔保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二條合意管轄及本項。
7.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
2.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3.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4.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之。
5. 本契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6. 其他約定
7. 禁止攀附：乙方未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甲方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如需引用甲方名稱或商標，請向甲方之秘書處申請)
8. 分離效力：本契約書任一條款或當事人間，依本契約書所為之任何行為，均不得被解釋雙方產生代理、合夥、合資或其他非本契約約定之關係。
9. 聯絡管理
10.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列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聯絡人」），經送達該聯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聯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_\_\_\_\_\_\_\_\_\_\_

乙方聯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1. 雙方聯絡人或聯絡資料有所更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更新內容。
2.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高為元

職 稱：校長

地 址：新竹市 300 光復路二段101號

統一編號：46804804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教授

乙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